

# 深圳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服务收费标准由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目前我市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交通场站配套停车场、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等实行政府定价，其他类型的停车场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类型	停车场名称	收费标准
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办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等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p>一、实行政府定价的社会公共类停车设施停车收费指导标准：</p> <p>1. 一类地区：</p> <p>（1）工作日：①高峰时段（8:00-20:00）首小时15元，第二小时起1.5元/半小时。②非高峰时段（20:00-次日8:00）1.5元/小时。</p> <p>（2）非工作日：首小时5元，第二小时起1.5元/小时。</p> <p>2. 二类地区：</p> <p>（1）工作日：①高峰时段首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1元/半小时。②非高峰时段1元/小时。</p> <p>（2）非工作日：首小时4元，第二小时起1元/小时。</p> <p>3. 三类地区：</p> <p>（1）工作日：①高峰时段首小时5元，第二小时起0.5元/半小时。②非高峰时段0.5元/小时。</p> <p>（2）非工作日：首小时3元，第二小时起0.5元/小时。</p> <p>二、上述收费标准为小车基准收费标准，大车、超大型车的基准收费标准分别为小车的2倍、3倍，经营者可以在不超过相应基准收费标准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p> <p>三、上述标准以“小时”或者“半小时”为计费单位连续计算停放时间，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算。对停放时间跨越高峰时段与非高峰时段或工作日与非工作日的车辆，收费按各时段停放时间分别计算再汇总。</p> <p>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办学校等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内停车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的，或者进入其他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设施15分钟以内（含15分钟）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p>

类型	停车场名称	收费标准		
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配套停车场	<p>一、高峰时段（7:30-19:30）：就诊人员车辆（限1辆）10元/辆·次，当日高峰时段内多次进场不再另外收费；非就诊人员车辆第一小时内15元/辆，超过部分每半小时3元。非高峰时段（19:30-次日7:30）：就诊人员车辆5元/辆·次，当日非高峰时段内多次进场不再另外收费；非就诊人员车辆10元/辆·次。</p> <p>二、就诊人员车辆跨高峰时段与非高峰时段停放不超过12小时的，最高收费10元/辆·次，超过12小时的，则按正常跨段计费标准收费。</p> <p>三、大车可按上述相应高峰、非高峰时段小车收费标准加倍收费。</p> <p>四、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p>		
	海上田园停车场	<p>一、小车每次10元，大车每次20元。</p> <p>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p>		
	仙湖植物园多层停车场	<p>一、入园游客车辆首2小时免费，超出停放时间的，收费标准：小车不超过5元/次·天，大车（含中巴）不超过10元/次·天。</p> <p>二、非入园游客车辆临时停放收费标准：小车首小时5元，之后每小时加收1元。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p> <p>三、机动车停放时间跨一个自然日的，按临时停车收费标准执行。</p>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配套停车场	东部地区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p>一、适用范围为盐田区和大鹏新区内旅游景点（游览参观点）配套停车场，具体停车场名录以盐田区、大鹏新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公布的为准。</p> <p>二、盐田区：（旅游旺季每年5月1日-10月31日）首小时收费10元，第二小时起按3元/半小时加收；（旅游淡季每年11月1日-次年4月30日）首小时收费5元，第二小时起按1.5元/半小时加收。大鹏新区：（旅游旺季）首小时内10元，第二小时起按2元/半小时加收；（旅游淡季）首小时内5元，第二小时起按1元/半小时加收。大车停放收费为上述标准的两倍。</p> <p>三、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p>	
	园山风景区停车场		<p>一、小车首3小时内10元/辆，第4小时起1元/小时·辆，大车为小车收费标准的2倍。</p> <p>二、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停车费。</p>	

类型	停车场名称	收费标准
交通场 站配套 停车设 施	罗湖火车站 通港停车场	一、小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高峰时段（6:30-24:00）：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5元/半小时；非高峰时段（24:00-次日6:30）：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2.5元/半小时。大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公司按照不超过上述标准两倍幅度内自行确定。跨高峰期与非高峰期时段之间的半小时，按照跨时段前的收费标准计费。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深圳北站枢纽 停车场	一、小型车辆：第一小时10元，工作日第一小时后加收2元/半小时，非工作日第一小时后加收3元/半小时。以上收费按停放时间累计收取，不设上限。 二、大型车辆：深圳北站交通枢纽西广场一层大巴停车场：第一小时10元，第一小时后，加收2元/半小时，全天最高收费80元。 三、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深圳机场福永 码头停车场	一、小车：第一小时10元，自第一小时后2元/小时；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后按3元/小时加收；每天最高收费标准为50元。大车：第一小时20元，自第一小时后4元/小时；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后按6元/小时加收；每天最高收费标准为100元。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深圳机场航站 楼停车场	一、小型车辆：第一小时10元，自第一小时后2元/小时，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后按3元/小时计费；大型车辆：第一小时20元，自第一小时后4元/小时，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后按6元/小时计费。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深圳机场商务 贵宾楼停车场	一、首小时收费内收费10元，第二小时起5元/半小时。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蛇口邮轮中心 停车场	一、小车每小时5元，大车每小时10元。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坪山汽车总站 停车场	一、小型车辆：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1元/每小时；大型车辆：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2元/每小时。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部分，小车每小时收费2元，大车每小时收费4元。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坪山汽车交通 枢纽社会停车 场	一、小型车辆：第一小时5元，第二小时起0.5元/半小时；大型车辆：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1元/半小时。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福田口岸 停车场	一、高峰期（6:30-22:30）：首小时收费10元，第一小时后5元/半小时；非高峰期（22:30-次日6:30）：首小时收费10元，第一小时后2.5元/半小时。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类型	停车场名称	收费标准
交通场 站配套 停车设 施	海关货检区和莲塘口岸室内停车场	一、皇岗口岸出境报关大货车停车场、文锦渡口岸地面货检停车场和其他有合法资质的陆路口岸海关货检区停车场：小车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2元/半小时，大车和超大型车由经营者在不超过小车收费两倍和三倍幅度内自行确定。 二、莲塘口岸室内停车场：高峰期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5元/半小时；非高峰期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2.5元/半小时，高峰期与非高峰期的界定，以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公布的莲塘口岸通闸和关闸时间时段为准。 三、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皇岗口岸出境报关大货车和货检区小车停车场、深威公司停车场（皇岗口岸配套停车场）	一、小车：首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2元/半小时；大车和超大型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在不超过小车收费两倍和三倍幅度内自行确定。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罗湖口岸交通楼停车场	一、高峰时段(6:30-24:00)：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5元/半小时；非高峰时段(24:00-6:30)：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2.5元/半小时。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深圳湾口岸停车场	一、小车：首小时收费10元，第一小时后5元/半小时，不设收费上限；大车：首小时收费20元，第一小时后10元/半小时，不设收费上限。 二、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文锦渡口岸停车楼及其地面货检停车场	一、高峰时段(7:00-22:00)：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3元/半小时；非高峰时段(22:00-次日7:00)：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1.5元/半小时。 二、文锦渡口岸地面货检停车场：小车第一小时10元，第二小时起2元/半小时，大车和超大型车由经营者在不超过小车收费两倍和三倍幅度内自行确定。 三、机动车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 停车设施	一、白天(7:30-22:00)收费标准。 1. 一类地区：(1) 工作日：首半小时5元，首半小时后10元/半小时；(2) 非工作日：首半小时2元，首半小时后4元/半小时。 2. 二类地区：(1) 工作日：首半小时3元，首半小时后6元/半小时；(2) 非工作日：首半小时1.5元，首半小时后2.5元/半小时。 3. 三类地区：(1) 工作日：首半小时2元，首半小时后4元/半小时；(2) 非工作日：首半小时1元，首半小时后1.5元/半小时。 二、晚间(22:00-次日7:30)免费。 三、根据《广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深圳市道路临时车位使用费的批复》，深圳市在不高于上述收费标准范围内，可结合实际，动态调整路边临时停车使用费具体收费标准。	